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435號

原告 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達裕

訴訟代理人 許志龍

被告 高宏銘

江秀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宏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江秀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被告之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宏銘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將車主被
告江秀潏（即被告高宏銘之母）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付原告維修，原告修復系爭車輛後於

01 同年10月17日交付被告高宏銘，維修費用合計新台幣（下
02 同）272,295元，經折扣後以270,000元計，委修工作項目內
03 容及各項單價亦清楚羅列，有被告高宏銘簽收之車輛維修
04 單、應收明細對帳單為憑，被告高宏銘取車時，初以10月17
05 日為星期六，將於星期一即同年10月19日匯款結清為由，先
06 行取車並未即時付款，原告屢次向被告催收均遭藉詞推託，
07 車主即被告江秀潏並同受有修車款之不當得利，被告二人應
08 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2、3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渠等提出準支付命令
11 異議狀陳述略以：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車輛維修單、應收帳款明細
14 對帳單、維修紀錄單、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為證，被告雖
15 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異議，惟並未具體提出抗辯事由，所
16 辯自難採憑，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18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19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0 上字第15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高宏銘將系
21 爭車輛委由原告維修，原告已完成維修工作，原告依契約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高宏銘給付維修費用，自屬有據。被告江
23 秀潏為系爭車輛車主，其受有系爭車輛維修之利益，並無法
24 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之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江秀潏給付維修費用，亦無不合。被告2
26 人係就同一維修費用之給付，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於原
27 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如被告其中一人
28 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高宏銘、江秀潏翌日即110年3月5日、110年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維修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思賢